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城建交发〔2023〕226号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关于做好兰州新区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实施新区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新区实际，现就兰州新区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一）明确补助对象

园区住建部门向民政、乡村振兴（扶贫）等部门提供经乡镇审核，申请纳入农村住房保障对象名单。园区民政部门

牵头认定提供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园区乡村振兴（扶贫）部门牵头认定提供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或抗震改造，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存量危房动态清零。

（二）严格执行补助标准

根据《兰州新区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清零”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9〕39 号）：

1. D 级危房六类重点对象。按家庭人口确定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元的补助标准，不符合入住新区福利院条件的 1 人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补助 3 万元；2 人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补助 3.5 万元；3 人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补助 4.5 万元；4 人以上户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补助 6 万元。

2. C 级危房六类重点对象。户均补助 2 万元。

3. 其他农户。D 级危房户均补助 2.5 万元，C 级危房户均补助 1.5 万元。

（三）工作任务

1.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园区要加强同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低收入群体信息。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园区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建立“农户自查、乡镇排查、园区巡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掌握保障对象住房安全状况，并加强雨季、

汛期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要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将鉴定为 C、D 级的危房及时纳入改造范围。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园区要进一步加强危房改造过程管理，加强技术指导，确保符合质量安全要求。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组织技术人员加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和指导监督，实行事前介入、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做到全面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术培训。各园区要对“乡村建设带头工匠”进行摸底，由各园区住建部门汇总名单后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对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及时颁发培训合格证。各园区要及时将工匠培训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名单，引导村民选择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园区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5. 加强档案信息管理。各园区住建部门要将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及农户档案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同时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动态维护和管理，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6.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各园区牵头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各园区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7. 做好信访处置工作。各园区要牢固树立为民办实事，切实抓好涉及危房改造信访工作，千方百计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着力化解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信访问题，最大力度

化解信访矛盾。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危房改造政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深入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园区要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要对农村房屋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对农村自建房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排查，对隐患房屋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坚持全面排查和重点治理相结合，对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要抓紧鉴定，分级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坚决防止隐患变事故。要逐步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和管理机构，建立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园区要成立工作小组，常态化开展农村安全住房动态监测，切实把农村危房改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督查考核，推动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资金兑付、健全档案、信息录入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政策资金。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

支持。

(三) 强化政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过渡期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真正让政策落地，切实巩固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抄送: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各园区民政和社保局、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印发